公司代码:600115 公司简称:东方航空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20年，航空业受疫情严重冲击，公司经营业绩受到严重影响。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18.35亿元，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负。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不具备现金分红的前提条件。综合考虑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2020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信息

A股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东方航空	股票代码:600115
H股上市地:香港联合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国东方航空股份	股票代码:00670
ADR上市地:纽约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CEA	股票代码:CEA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汪健
联系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虹翔三路36号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	021-22330930
传真	021-62686116
电子信箱	ir@ceair.com
证券事务代表	杨辉
联系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虹翔三路36号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	021-22330920
传真	021-62686116
电子信箱	ir@ceair.com

2. 报告期主要业务简介

2.1公司主要业务及经营模式

公司主要业务范围为国内和经批准的国际、地区航空客、货、邮、行李运输业务及延伸服务。此外，公司还获准开展以下业务经营：通用航空业务；航空器维修；航空设备制造与维修；国内外航空公司的代理业务；与航空运输有关的其他业务；保险兼业代理服务；电子商务；空中超市；商品批发、零售。

公司打造精简高效的现代化机队，通过运营734架（其中包括托管公务机9架）平均机龄约7.1年的客运飞机，围绕上海、北京核心枢纽和西安、昆明区域枢纽，为全球旅客和客户提供优质便捷的航空运输及延伸服务。

2.2行业发展现状

2020年初，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以下简称“疫情”）对全球航空业造成巨大冲击，航空业需求大幅萎缩，全球航司纷纷大幅削减运力，收入锐减、甚至出现流动性危机，整个航空业面临着经营危机，部分航空公司甚至遭遇了生存危机，国际航空运输协会（IATA）呼吁世界各国政府向航空公司提供大规模救助以度过疫情危机。根据国际航空运输协会（IATA）2021年2月发布的报告预测，2020年全球航空需求（以RPK计算）与2019年全年相比下降了65.9%，是历史上迄今为止航空运输量下降幅度最大的一年，运力（以ASK计算）下降68.1%，客座率下降19.2个百分点至62.8%，预计将亏损1,185亿美元。未来航空客运市场复苏将取决于全球疫情形势与各国政府政策措施，预计2024年才能恢复至2019年水平。

受疫情影响，中国民航也面临前所未有的严峻局面。根据民航局发布的数据，2020年中国民航运输总周转量798.5亿吨公里、旅客运输量4.2亿人次、货邮运输量676.6万吨，相当于2019年的61.7%、63.3%、89.8%。由于国内疫情防控措施得力有效，中国民航在全球率先触底反弹，自2020年第二季度以来行业生产运输规模稳健回升，各项指标恢复程度全球领先。

疫情对民航业的发展影响深远，中短期内体现在客货运量、经济效益大幅下滑，中长期将会对市场结构、客源结构、旅客消费行为、服务模式、行业竞争格局等带来深刻的变化。得益于国内疫情的有效防控，中国民航成为全球民航业恢复最快、运行最好的航空市场。由于境外疫情尚未得到有效遏制，国际航空市场的恢复尚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0年	2019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8年
营业收入	58,639	120,860	-51.48	114,930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56,229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835	3,195	-470.42	2,7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678	2,567	-593.88	1,9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1	28,972	-95.82	22,338
	2020年末	2019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8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4,007	66,765	-19.11	55,765
总资产	282,408	282,936	-0.19	236,765

主要财务数据	2020年	2019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8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226	0.2115	-441.65	0.187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226	0.2115	-441.65	0.18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740	0.1700	-555.29	0.13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60	5.43	减少25.03个百分点	4.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99	4.36	减少25.35个百分点	3.52

注1:公司每股收益是按母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注2：母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2020年为163.79亿股，2019年为151.05亿股，2018年为144.68亿股。

3.2 报告期内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科目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5,454	9,675	17,171	16,3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33	-4,609	-563	-2,7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046	-4,741	-826	-3,0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26	-594	6,818	1,113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2,408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	200,916户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股东性质	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0.97%	5,072,922,927	0	–	无
HKSCC NOMINEES LIMITED	境外法人	28.70%	4,701,312,905	-314,050	517,677,777	未知
上海吉道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0%	589,041,096	0	589,041,096	无
中国航空油料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07%	502,767,895	0	–	无
DELTA AIR LINES INC	境外法人	2.84%	465,910,000	0	–	无
上海励程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4%	465,838,509	0	–	质押465,838,509
东航金控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79%	457,317,073	0	–	无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62%	429,673,382	0	–	无
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0%	311,831,909	0	311,831,909	质押311,831,909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7%	273,972,602	0	273,972,602	无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5,072,922,927	人民币普通股	5,072,922,927
HKSCC NOMINEES LIMITED	4,183,635,128	境外上市外资股	4,183,635,128
中国航空油料集团有限公司	502,767,895	人民币普通股	502,767,895
DELTA AIR LINES INC	465,910,000	境外上市外资股	465,910,000
上海励程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465,838,509	人民币普通股	465,838,509
东航金控有限责任公司	457,317,073	人民币普通股	457,317,073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29,673,382	人民币普通股	429,673,382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232,919,254	人民币普通股	232,919,25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30,253,124	人民币普通股	130,253,124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0,984,100	人民币普通股	70,984,1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东航集团拥有东航金控100%的权益；HKSCC NOMINEES LIMITED 持有的4,701,312,905股中，2,626,240,000 股由东航国际以实益拥有人的身份持有，而东航集团则拥有东航国际100%权益。均瑶集团是吉祥航空的控股股东，HKSCC NOMINEES LIMITED 持有的4,701,312,905股中，517,677,777股由吉祥香港以实益拥有人的身份持有，而吉祥航空拥有吉祥香港100%权益。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有关联或一致行动关系。		

截至本报告期末，东航国际累计质押公司H股股份14.5亿股。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限售条件
1	上海吉道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89,041,096	2022年8月30日	589,041,096	非公开发行，锁定36个月
2	上海吉祥航空香港有限公司	517,677,777	2022年8月29日	517,677,777	非公开发行，锁定36个月
3	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	311,831,909	2022年8月30日	311,831,909	非公开发行，锁定36个月
4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73,972,602	2022年8月30日	273,972,602	非公开发行，锁定36个月
5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19,400,137	2022年8月30日	219,400,137	非公开发行，锁定36个月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吉祥航空系均瑶集团控股子公司，吉祥香港和上海吉道航系吉祥航空下属全资子公司。均瑶集团、吉祥航空、吉祥香港和上海吉道航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共持有本公司约10.25%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期末，上海吉祥航空香港有限公司累计质押公司H股股份2.32亿股。

4.2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以下为截至2020年12月31日情况：

5. 公司债券情况

5.1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债券名称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简称	12东航01	16东航01	16东航02	19东航 01	20东航01
代码	122241	136789	136790	155618	163475
发行日	2013年3月18日	2016年10月24日	2016年10月24日	2019年8月19日	2020年4月24日
到期日	2023年3月18日	2026年10月24日，若本期债券的投资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2021年10月24日。	2026年10月24日	2024年8月20日	2023年4月28日
债券余额	人民币48亿元	人民币15亿元	人民币15亿元	人民币30亿元	人民币20亿元
年利率	5.05%	3.03%	3.30%	3.60%	2.39%
还本付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5.2公司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2020年3月18日，公司支付了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自2019年3月18日至2020年3月17日期间的利息；2020年8月20日，公司支付了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自2019年8月20日至2020年8月19日期间的利息。2020年10月26日，公司支付了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品种二自2019年10月24日至2020年10月23日期间的利息。详情请参见公司2020年3月12日、8月7日和10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5.3公司债券评级情况

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简称“大公国际”）对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为“12东航01”）、2016年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该期公司债券中两个品种的债券简称分别为“16东航01”和“16东航02”）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大公国际在对公司经营状况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出具了《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2020年度跟踪评级报告》，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12东航01”、“16东航01”和“16东航02”信用等级为AAA。

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诚信国际”）对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为“19东航01”）和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为“20东航01”）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中诚信国际在对公司经营状况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出具了《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跟踪评级报告（2020）》，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19东航01”和“20东航01”信用等级为AAA。

5.4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主要指标	2020年	2019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10,981	31,548	-65.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83	-4,899	28.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26	-23,375	-148.8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651	1,350	466.74
流动比率	0.23	0.25	-8.00
速动比率	0.12	0.12	-
资产负债率	79.85%	75.12%	增加了4.73个百分点
EBITDA全部债务比	20.54	6.74	204.75
利息保障倍数	-1.86	1.73	-207.51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1.26	6.15	-79.51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1.90	5.39	-64.75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20年是极不平凡的一年，新冠肺炎疫情（以下简称“疫情”）在全球迅速蔓延，导致全球经济深度衰退，对全球航空业也造成前所未有的巨大冲击。根据国际航空运输协会（IATA）2021年2月发布的报告，全球民航旅客运输量较2019年下降了65.9%，全球航空业出现历史性巨亏，疫情发生以来全球已有四十多家航空公司破产重组。中国民航业亦受疫情的严重冲击，根据中国民航局相关数据统计，2020年民航旅客运输量较2019年下降了36.7%。当前，国内疫情防控取得了积极成效，中国成为2020年唯一实现正增长的主要经济体。

面对突如其来的疫情和复杂严峻的外部形势，公司坚决贯彻落实国家重要决策部署，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安全生产和改革发展等各项工作，全力以赴抗击疫情，动态调整运营策略，扎实推进精细化管理，积极争取政策支持，努力降低疫情带来的损失。虽然公司积极采取应对措施，但受疫情冲击的不利影响，公司的生产量、收入、利润等指标均大幅下降。2020年，公司完成运输总周转量117.00亿吨公里，旅客运输量7,462.12万人次，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586.39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18.35亿元。

?疫情防控

面对疫情来袭，公司围绕“履行社会责任、旅客服务保障、员工关爱防护”三条战线迅速开展疫情防控工作，在紧急组织运输医疗物资和医护人员、保障广大旅客与员工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履行社会责任方面，公司全力部署疫情防控工作，保证疫情防控“空中通道”畅通；根据疫情形势和市场需求，推动航班恢复，为社会复工复产贡献力量。公司充分发挥中央企业的“顶梁柱”作用，全面打响疫情防控阻击战：执行全国第一个疫情防控航班，执行中国第一班援外包机，2020年，公司执行防疫运输包机1,532班，运输防疫物资7万余吨，运送医护人员22,881人次，接回滞留海外同胞12,091人次。

旅客服务保障方面，公司率先推出机票免费退改签应急规定，优化自助退票功能，畅通退票渠道，为受疫情影响旅客提供便捷的退票服务；率先在全行业开发应用“线上旅客健康情况申报程序”；率先实行机上分区设置，率先推出“伴手礼式”餐盒，严格做好飞机及摆渡车等消毒杀菌，确保旅客在各触点的安全健康。

员工关爱防护方面，公司严格落实防控标准和防控程序，做好机组人员和地面员工的健康防护；加强海外员工及其家属关爱防护；疫情期间考虑到因航班量减少导致空勤人员收入下降的问题，公司推出预支薪酬等人性化举措，切实解决员工疫情期间的实际困难，体现“幸福东航”的企业文化。

2020年，公司经受住了疫情的考验，交出了一份合格答卷。在2020年全国抗击新冠肺炎疫情表彰大会上，公司获得“全国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先进集体”、“全国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先进个人”、“全国先进基层党组织”等荣誉称号，是中国民航系统获得全国级抗疫先进表彰最多的单位。

?安全运营

在抓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公司高度重视飞行安全和运行安全。公司坚守安全底线，安全形势平稳有序。2020年，公司安全飞行154.76万小时，起落67.22万架次。

公司从明确安全责任入手，全员签订“守初心、担使命、亮承诺、比贡献”安全责任书，进一步强化安全责任落实；从加强风险监督入手，深入开展安全整顿和安全工作专项巡视，对重点单位、重点环节进行检查和督导，全面开展隐患排查，提升安全管理能力；从推进作风建设入手，以“三个敬畏”为主题，加强安全宣传教育，开展作风纪律整治，夯实安全管理基础。

?稳定经营

公司主动作为应对疫情，在航网优化及枢纽建设、产品营销、客户服务等方面全力稳定经营，努力降低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

稳步推进航网优化及枢纽建设。公司紧密跟踪疫情和市场变化，动态调整运力投放；聚焦核心枢纽和重要商务城市，提高宽体机投放占比；优化公司航线网络布局，加强重点市场快线和准快线建设；立足服务京津冀协同发展和雄安新区建设，稳步推进北京核心枢纽建设，作为主基地航空公司按计划转场北京大兴国际机场；稳步推进成都、青岛、武汉等重要商务市场基地项目建设。

持续发力创新产品营销。公司在全行业率先推出“定制包机”，服务复工企业跨区返岗；疫情期间公司首推“周末随心飞”系列创新产品，激发旅客出行需求，恢复市场信心，推动航空市场复苏，有力服务国内大循环，取得了良好的经济、社会和品牌效益；积极拓展贵宾室休息等辅营产品的销售渠道，实现升舱等产品卡券化销售，着力提升辅营收入；推出“东方万里行”新会员体系，推出“积分+现金”支付的“东航钱包”，丰富会员积分使用场景。

灵活应变把握货运商机。面对突如其来的疫情，公司会同东航物流快速响应，积极把握疫情期间防疫物资运输需求大幅增长的机遇，通过临时性改造现有客机，以“客改货”等方式执行非常规客机航班，2020年共执行非常规客机航班6,601班。

?精细管理

面对百年未遇的疫情，公司持续加强精细化管理，努力提升运行效率，降低运行成本，应对疫情带来的冲击和影响。

精细运行方面，采取推广轻质餐车、优化配餐和加水重量等举措，降低燃油成本，提高商务载重。公司全机队静态减重约125.40吨，动态减重9.51万吨，模拟测算节约燃油1.21万吨。搭建MUC（MU Communication通讯软件）航班保障通讯平台，提高各运行保障单位的沟通效率。公司航班正常性高于全民航平均水平约1个百分点，同比上升约7个百分点。

精细服务方面，公司严格落实机上防护措施，优化机上服务流程和餐食服务，提升旅客满意度；考虑到疫情期间会员航空出行大幅减少，公司主动发布会员等级自动延期的保护政策，提升会员忠诚度和满意度；加强服务管理，进一步提升值机、行李托运、优先登机、贵宾室休息等服务效率和服务体验；研发全球官网并上线新版APP，优化用户体验。截至2020年末，公司“东方万里行”常旅客会员人数已达4,522万人，同比增长5.95%。

精细管理方面，宣贯业财融合理念，多措并举增收节支，加强成本费用管控，拓宽融资渠道，确保现金流稳定。积极协调飞机和发动机制造商，调整飞机和发动机引进进度；压缩投资计划，削减或延迟非紧急投资项目；与供应商和合作方商谈收费减免并优化付款方式；节约燃油和飞机维修等营业成本和日常开支；积极争取行业、财税、社保等各方面政府纾困政策的支持；积极拓宽融资渠道，2020年累计发行人民币772亿元超短期融资券和人民币20亿元公司债，确保现金流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

公司持续强化日常经营、资金安全、涉外风险、信息网络等方面风险管控。开展全面风险评估工作，聚焦疫情专项风险管控，深入排查风险隐患，有针对性地制定应对措施；系统梳理关键领域重大风险，紧盯资金安全，确保公司资金链安全；强化海外风险管控，逐一梳理排查风险隐患；加强旅客信息保护，维护公司网络安全，防范信息网络风险。

?改革和创新发展

围绕服务国家战略，公司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聚焦优化资源布局、推动创新转型，全面应对疫情对航空业带来的重大影响，在后疫情时代育新机、开新局。

构建新市场版图方面，公司围绕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等区域发展战略，优化市场布局版图。服务“一带一路”建设，构建“空中丝绸之路”，成立厦门分公司。与深圳机场集团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加强粤港澳大湾区合作发展。推动海外机构深化改革，成立日本分公司，做强做优做大传统国际市场。

打造新商业模式方面，公司以信息化为引领，持续推进在运行、管控、营销、服务等方面的互联网化建设和数字化转型。携手国铁集团开启“空铁联运”新时代，东方航空APP和铁路12306APP实现系统对接，在全国首次实现“飞机+高铁”一站式联订，为旅客提供更便捷的一站式服务；公司推出航空出行全流程无纸化、自助化的出行方式。推动餐食机供品管理体系改革，构建高效的全流程集中管理模式。

专项改革方面，东航研发中心入选国家“科改示范行动”，积极落实经理层任期制和契约化改革试点，加快科创数字化转型，进一步提高科技创新能力。中联航入选国务院国资委“双百行动”计划，持续推进市场化激励机制建设，着力加强成本管控。成功组建一二三航空，运营国产ARJ21飞机，丰富公司品牌体系，支持国产民机的发展。

控股股东东航集团顺利完成股权多元化改革，积极支持公司发展，助力公司克服疫情的冲击。东航集团拟向公司增资人民币108亿元，改善公司现金流，帮助公司降低资产负债率，将有力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社会责任和环境保护

围绕“员工热爱、顾客首选、股东满意、社会信任”的企业愿景，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充分彰显央企的良好形象。2020年，公司因社会责任方面的杰出表现入选“2020金蜜蜂企业社会责任·中国榜”，被评为“金蜜蜂企业”；MSCI给予公司ESG评级为A。

公司秉持“以人为本，关爱员工”的理念，尊重员工培训和发展需求，保障员工合法权益，与员工共建“幸福东航”。2020年，开展关爱员工的“十件实事”项目，涉及员工权益保障、个人关怀、便民服务等方面，进一步提升员工归属感、获得感和幸福感。

公司坚持“以客为尊，倾心服务”的理念，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前提下，持续加强服务管理，提升服务品质，完善客户隐私保护制度，为旅客提供安全和放心、便捷、高效、优质的出行服务。

公司在努力克服疫情带来的困难的同时，为社会公益事业发挥积极作用。公司大力开展产业扶贫、消费扶贫、健康扶贫、教育扶贫，在对口帮扶的云南沧源、双江两县提前脱贫摘帽基础上，扎实推进乡村振兴的重点任务。举办东航扶贫消费节，线下展销和直播销售相结合，2020年消费扶贫金额达人民币4,000万元。在全国脱贫攻坚总结表彰大会上，公司被授予“全国脱贫攻坚先进集体”称号。

公司始终坚持“绿色飞行、科技环保”的生态发展理念，将环保融入到企业经营发展之中。持续推进节能减排方面，公司持续优化机队结构，引进A350、B787等更环保、节油的机型，截至2020年末，机队平均机龄7.1年，整体提升公司机队燃油效率。持续推进节油举措，通过精细化管理飞行运营配置重量等措施节省燃油。积极应用航行新技术，在提高运行能力的同时，降低飞行各阶段的航油消耗和排放。推进机场场内车辆“油改电”（电动车辆替代燃气车辆）和飞机辅助动力装置（APU）替代专项工作，持续加大节能减排力度，场内运行新能源车辆超过1,000辆，APU替代设施的总体使用率达到99%。“十三五”期间，公司节能减排投资超过人民币34亿元，经模拟测算节油超过60万吨，减少碳排放约200万吨。全面开展污染防治攻坚战方面，落实各级政府环保专项督查和自查工作，开展污染防治专项治理工作，启动能源管理体系和环境管理体系建设，坚持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战略。公司发布《环境和能源管理手册》，明确了公司环境和能源管理的相关要求；持续加强环保宣传，多渠道、多形式向员工、社会公众、国内外媒体积极宣传公司绿色环保理念和节能降耗成效。关注全球气候治理进程方面，持续关注全球航空碳减排相关进展，积极参与国际航空运输协会（IATA）的年会和国际民航组织（ICAO）研讨会，就航空业可持续发展进行探讨，并积极提出意见和建议。持续推进欧盟碳交易、地方试点交易、全国碳交易以及民航二氧化碳排放监测计划、报告和核查工作，公司2019年首次应用上海市碳交易市场灵活机制，通过持续提升公司燃效，出售富余配额实现收入约人民币400万元。

?机队结构

近年来，公司持续践行绿色发展理念，优化机队结构。2020年，公司围绕主力机型共引进飞机合计13架，退出飞机11架。随着A350-900、B787-9、A320NEO等新机型的引进，公司机队机龄结构始终保持年轻化。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共运营734架飞机，其中客机725架，托管公务机9架。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机队情况

单位:架

序号	机型	自有	融资租赁	经营租赁	小计	平均机龄（年）
1	B777-300ER	10	10	0	20	4.9
2	B787-9	3	7	0	10	1.9
3	A350-900	1	7	0	8	1.5
4	A330系列	30	21	5	56	7.1
宽体客机合计		44	45	5	94	5.6
5	A320系列	137	127	72	336	8.0
6	B737系列	102	73	117	292	6.6
窄体客机合计		239	200	189	628	7.4
7	ARJ21	2	1	0	3	0.2
支线客机合计		2	1	0	3	0.2
客机合计		285	246	194	725	7.1
托管公务机总数					9	
飞机总数					734	

注1:A330系列飞机包括A330-200飞机和A330-300飞机；

注2:A320系列飞机包括A319飞机、A320飞机、A320NEO飞机和A321飞机；

注3:B737系列飞机包括B737-700飞机、B737-800飞机和B737 MAX 8飞机，公司自2019年3月起暂时停飞B737 MAX 8机型，截至本报告发布日，仍处于停飞状态；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B737 MAX 8恢复运行方面的工作进度，该机型的恢复运营时间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1.1主营业务分析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58,639	120,860	-51.48
营业成本	70,803	107,200	-33.95
税金及附加	221	307	-28.01
销售费用	3,215	6,348	-49.35
管理费用	3,466	3,784	-8.40
研发费用	176	160	10.00
财务费用	2,617	6,332	-58.67
资产减值损失	184	4	4,500.00
信用减值损失	32	16	100.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6	25	-204.00
投资收益	-77	368	-120.92
资产处置收益	29	38	-23.68
其他收益	5,348	6,324	-15.43
营业利润	-16,801	3,464	-585.02
营业外收入	365	876	-58.33
营业外支出	45	38	18.42
利润总额	-16,481	4,302	-483.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1	28,972	-95.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83	-4,899	28.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26	-23,375	-148.88

收入和成本分析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航空运输业务	56,229	-51.78	69,084	-33.60	-22.86	-33.64pts
其他业务	2,410	-43.40	1,719	-45.67	28.67	2.98pts
合计	58,639	-51.48	70,803	-33.95	-20.74	-32.04pts

航空运输业务收入分类（百万元）

客运业务收入		客运业务收入同比增减（%）	货邮业务收入	货邮业务收入同比增减（%）	其他相关业务收入	其他相关业务收入同比增减（%）
国内	40,299	-44.58	4,895	27.94	2,207	-11.19
国际	8,423	-75.14				
地区	405	-89.01				
合计	56,229					

公司航空运输业务收入包括客运收入、货邮运输收入以及其他收入。

?2020年，公司客运收入为人民币491.27亿元，同比下降55.46%，占公司航空运输收入的87.37%；旅客运输周转量为107,273.25百万客公里，同比下降51.63%。

其中：国内航线旅客运输周转量为96,205.97百万客公里，同比下降32.69%；收入为人民币402.99亿元，同比下降44.58%，占客运收入的82.03%；

国际航线旅客运输周转量为10,609.29百万客公里，同比下降85.63%；收入为人民币84.23亿元，同比下降75.14%，占客运收入的17.15%；

地区航线旅客运输周转量为457.99百万客公里，同比下降90.92%；收入为人民币4.05亿元，同比下降89.01%，占客运收入的0.82%。

?2020年，公司货运收入为人民币48.95亿元，同比增长27.94%，占公司航空运输收入的8.71%。货邮载运周转量为2,200.06百万吨公里，同比下降25.96%。

?2020年，公司其他收入为人民币22.07亿元，同比下降11.19%，占公司航空运输收入的3.92%。

?2020年受疫情影响，旅客出行需求大幅下降，公司客运收入、其他收入均大幅减少；公司通过执行非常规客机航班运输防疫物资，货运收入大幅增长。

航空运输业务收入分地区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国内	42,981	-43.20
国际	12,759	-65.59
港澳台地区	489	-87.29
合计	56,229	-51.78

其他业务收入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业务分类	其他业务收入 2020年	2019年	比上年增减（%）
地面服务	818	1,180	-30.68
旅游服务	14	878	-98.41
其他	1,578	2,200	-28.27
合计	2,410	4,258	-43.40

成本分析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名称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航空油料消耗	13,840	19.55	34,191	31.90	-59.52
机场起降费	9,331	13.18	16,457	15.35	-43.30
餐食及供应品	1,589	2.24	3,667	3.42	-56.67
职工薪酬	16,997	24.01	19,742	18.42	-13.90
飞发及高周件折旧	18,996	26.83	19,704	18.38	-3.59
飞发修理	3,451	4.87	3,380	3.15	2.10
民航基础设施基金	–	–	1,831	1.71	-100.00
其他营运成本	4,880	6.89	5,064	4.72	-3.63
其他业务支出	1,719	2.43	3,164	2.95	-45.67
营业成本合计	70,803	100.00	107,200	100.00	-33.95

2020年，公司营业成本为人民币708.03亿元，同比下降33.95%。2020年受疫情影响，旅客出行需求大幅下降，公司大幅调整航班运力，运输周转量大幅下降，各项成本均大幅减少。

2020年，公司飞机燃油成本为人民币138.40亿元，同比下降59.52%，主要是由于公司加油量同比下降38.49%，减少航油成本人民币131.62亿元；平均油价同比下降34.19%，减少航油成本人民币71.89亿元。

2020年，公司机场起降费同比下降43.30%、餐食及供应品费用同比下降56.67%，主要是由于受疫情影响，旅客出行需求大幅下降，公司大幅调整航班运力，运输周转量大幅下降，以及公司改变配餐方式等原因所致。

2020年，公司职工薪酬人民币169.97亿元，同比下降13.90%，主要是由于航班量减少，空勤人员薪酬下降所致。

2020年，公司飞发及高周件折旧人民币189.96亿元，同比下降3.59%，主要是由于运输周转量下降，组件折旧减少所致。

2020年，公司其他业务支出人民币17.19亿元，同比下降45.67%，主要是由于受疫情影响，各项业务均大幅减少所致。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主要销售客户	金额（百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客户1	4,589	7.83
销售客户2	3,216	5.48
销售客户3	2,776	4.73
销售客户4	2,336	3.98
销售客户5	1,809	3.09
合计	14,726	25.11
主要供应商	金额(百万元)	占营业成本比例(%)
航油供应商1	8,422	11.89
航油供应商2	2,287	3.23
航油供应商3	1,332	1.88
修理供应商4	1,231	1.74
修理供应商5	670	0.95
合计	13,942	19.69

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情况表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176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
研发投入合计	176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0.30

税金及附加

2020年，公司税金及附加为人民币2.21亿元，同比下降28.01%，主要是受疫情影响，公司航空运输业务量减少，支付的税费相应减少所致。

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

2020年，公司销售费用为人民币32.15亿元，同比下降49.35%，主要是由于受疫情影响，公司航空运输业务量减少，相应的代理业务手续费及订座费下降。

2020年，公司管理费用为人民币34.66亿元，同比下降8.40%，主要是由于受疫情严重冲击，公司业绩受到重大影响，员工薪酬支出减少所致。

2020年，公司财务费用为人民币26.17亿元，同比下降58.67%，主要是由于2020年实现汇兑收益人民币24.94亿元，去年同期为汇兑损失人民币9.90亿元。

资产减值损失

2020年，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为人民币1.84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1.80亿元，主要是由于公司计提部分航材资产减值准备所致。

投资收益

2020年，公司投资收益为人民币-0.77亿元，同比减少人民币4.45亿元，主要是由于受疫情影响，公司联营和合营投资企业收益减少所致。

营业利润

2020年，公司营业利润为人民币-168.01亿元，同比减少人民币202.65亿元，主要是由于受疫情影响，旅客出行需求大幅萎缩，公司大幅调整航班运力，经营业绩大幅下降所致。

营业外收入

2020年，公司营业外收入为人民币3.65亿元，同比下降58.33%，主要是由于员工流动减少，相应补偿收入减少。

现金流

2020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12.11亿元，去年同期为人民币289.72亿元，主要是由于受疫情影响，销售产生的现金流大幅度下降。

2020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62.83亿元，去年同期为人民币-48.99亿元，主要是由于2019年公司有售后回租业务，产生了收到投资活动的现金流入人民币20亿元。

2020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114.26亿元，去年同期为人民币-233.75亿元，主要是由于受疫情冲击，公司业绩受到重大影响，公司积极筹措资金，维持现金流稳定。

1.2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资产负债主要情况分析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科目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货币资金	7,663	2.71	1,356	0.48	465.12
应收账款	1,124	0.40	1,717	0.61	-34.54
其他应收款	2,476	0.88	5,883	2.08	-57.91
投资性房地产	166	0.06	653	0.23	-74.58
递延所得税资产	5,011	1.77	853	0.30	487.4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50	1.01	1,739	0.61	63.89
负债科目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短期借款	21,966	7.78	2,200	0.78	898.45
合同负债	3,671	1.30	10,178	3.60	-63.93
应付职工薪酬	3,806	1.35	2,794	0.99	36.22
应交税费	1,401	0.50	2,334	0.82	-39.97
其他流动负债	26,750	9.47	18,914	6.68	41.43
长期借款	13,164	4.66	3,823	1.35	244.34

科目变动幅度分析

截至2020年12月末，货币资金余额为人民币76.63亿元，较上年年末增长465.12%，主要是由于公司根据外部资金市场态势，预留资金用于支付日常运营所致。

截至2020年12月末，应收账款余额为人民币11.24亿元，较上年年末下降34.54%，主要是由于受疫情影响，应收客运销售票款减少所致。

截至2020年12月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为人民币24.76亿元，较上年年末下降57.91%，主要是由于公司2020年重新制定了引进飞机及发动机给予的优惠抵扣款使用计划，超过一年的优惠抵扣款调整至其他非流动资产所致。

截至2020年12月末，投资性房地产余额为人民币1.66亿元，较上年年末下降74.58%，主要是由于对外出租房地产规模减少所致。

截至2020年12月末，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为人民币50.11亿元，较上年年末增长487.46%，主要是由于公司当期就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所致。

截至2020年12月末，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为人民币28.50亿元，较上年年末增长63.89%，主要是由于公司本年重新制定了引进飞机及发动机给予的优惠抵扣使用计划，超过一年的优惠抵扣款由其他应收款调整至此科目所致。

截至2020年12月末，短期借款为人民币219.66亿元，较上年年末增长898.45%，其他流动负债中的超短期融资券余额为人民币265.00亿元，较上年年末增长43.24%，长期借款为人民币131.64亿元，较上年年末增长244.34%，上述带息负债变化主要是由于公司根据金融市场情况调整筹资结构所致。

截至2020年12月末，合同负债余额为人民币36.71亿元，较上年年末下降63.93%，主要是由于公司生产量大幅减少，票证结算相应减少所致。

截至2020年12月末，应交税费余额为人民币14.01亿元，较上年年末下降39.97%，主要是由于民航局免征民航建设发展基金以及公司因经营亏损所支付的税费减少所致。

资产结构分析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为人民币2,824.08亿元，较上年年末下降0.19%；资产负债率为79.85%，较2019年末提高4.73个百分点。

其中，流动资产总额为人民币224.98亿元，占资产总额7.97%，较上年年末增长13.95%，非流动资产为人民币2,599.10亿元，占资产总额92.03%，较2019年末下降1.25%。

负债结构分析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负债总额为人民币2,254.96亿元，其中流动负债为人民币998.08亿元，占负债总额的44.26%；非流动负债为人民币1,256.88亿元，占负债总额的55.74%。

流动负债中，带息负债（短期银行借款、超短期融资券、一年内到期的长期银行借款、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以及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为人民币712.27亿元，较上年末增长74.50%。

非流动负债中，带息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以及租赁负债）为人民币1,129.41亿元，较上年年末下降6.91%。2020年，公司为应对汇率波动，积极优化公司债务币种结构，降低汇率风险。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的带息债务按照币种分类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币种	折合人民币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变幅(%)
美元	36,642	19.90	46,542	28.70	-21.27
人民币	136,804	74.28	103,822	64.03	31.77
其他	10,722	5.82	11,783	7.27	-9.00
合计	184,168	100.00	162,147	100.00	13.58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带息负债中的长、短期借款折合人民币366.56亿元，较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币79.71亿元增长359.87%，按照币种分类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币种	折合人民币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变幅(%)
美元	375	870	-56.90
欧元	2,664	3,073	-13.31
新加坡元	2,466	–	–
人民币	31,151	4,028	673.36
合计	36,656	7,971	359.87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带息负债中的租赁负债折合人民币962.51亿元，较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币1,102.75亿元下降12.72%，按照币种分类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币种	折合人民币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变幅(%)
美元	36,267	45,672	-20.59
新加坡元	85	392	-78.32
日元	142	183	-22.40
港币	346	486	-28.81
人民币	59,353	63,496	-6.52
其他	58	46	26.09
合计	96,251	110,275	-12.72

资产抵押及或有负债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部分银行贷款对应的抵押资产原值折合人民币为261.49亿元，较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币108.19亿元，增长了141.70%。

2. 公司关于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公司在此提醒各位读者，公司在本报告中包括一些预期性描述，例如对国际和国内经济形势及航空市场的某些预期性描述，对公司2021年乃至未来的工作计划的描述。这些预期性描述受限于诸多不确定因素和风险，实际发生的情况可能与公司的预期性描述存在较大差异，不构成公司对未来经营业绩的承诺。

2.1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统筹发展和安全，全面深化改革，强化创新驱动发展，优化产业布局，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提升党建质量和水平，持续推进智慧化、精细化、国际化，坚定不移做强做优做大，开创东航高质量发展新局面，加快实现“世界一流、幸福东航”战略目标，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作出更大贡献。公司深入推进“枢纽网络、成本控制、品牌经营、精细化管理、信息化”五大战略，充分运用互联网思维、客户经营理念和大数据分析手段，优化客户体验，加快从传统航空运输企业向现代航空集成服务商转型。

2.2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根据中国民航局数据，“十三五”期间，中国民航机队规模达6,747架，新增航路航线263条，全国航路航线总里程达到23.7万公里，较“十二五”增加3.8万公里，五年来中国民航发展增量巨大，综合效益持续提升，运行服务品质持续提升，科技创新成果不断涌现，行业战略地位和作用持续增强。后疫情时代航空运输市场结构或将发生重大变化，中国民航业将加快构建以国内市场为主、国内国外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的航空运输发展格局，为中国民航后续在畅通国内航空需求循环方面提供重要的保障和支撑，中国人均航空出行次数0.47次，远低于世界平均水平的0.87人次，中国航空人口基数大，人均航空出行次数潜力强，中国民航有畅通内需消费的条件、潜力和后劲。

目前，中国民航业已经形成了以本公司、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等三大航空公司为主，多家航空公司并存的竞争格局。国内外航空运输业竞争合作方式持续演变，亚太航空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在中短程航线方面，过去快速成长的低成本航空公司积极抢占市场份额。日韩高收益市场航权放开，区域市场竞争将更加激烈。面临全球经济下行、外部不确定性因素同频共振，不仅影响航空客、货市场需求，也引发了油价宽幅震荡、人民币汇率波动加大。

2020年初，疫情爆发加大了全球经济下行压力，全球航空业面临严峻的挑战。多国出台旅行限制措施，旅客出行的需求和意愿大幅降低，全球航司航班运力大幅削减，一些航空公司面临生存危机，退出航空业或将存量资源整合。世界各地疫情的持续时间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数字化会议等技术的广泛应用或将延迟对差旅出行需求的恢复。

2.3经营计划

当前，疫情对全球经济的冲击和影响还在发展演变之中。从全球层面看，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2021年1月报告预测，随着疫苗的推广和各国防疫措施以及各国政府的政策支持，预计2021年至2022年全球经济将逐步实现复苏。但部分国家新一轮疫情来袭以及变异病毒的传播，也给经济复苏带来一定不确定性。国内疫情防控取得了积极成效，经济运行先于全球恢复常态，但疫情和外部环境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从行业层面看，根据国际航空运输协会（IATA）2021年2月发布的相关预测，2021年全球民航业仍将维持亏损状态，疫情仍是影响行业恢复发展的最大不确定性因素。

疫情将对全球航空业产生重大的影响，对市场结构、客源结构、服务模式、旅客消费行为、行业竞争格局等带来深刻变化。公司将在疫情防控常态化条件下，扎实推进疫情防控、安全运行、市场营销、精细运营、改革发展等各项重点工作。2021年，公司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疫情防控

公司将严格落实“外防输入、内防反弹”的常态化疫情防控要求，完善疫情防控工作责任体系，形成全流程防疫管控；完善疫情防控各类方案和应急响应机制，持续加强重点场所管理，强化疫情防控监督检查；建立健全违反防疫抗疫管理规定问责追责制度，持续做好防疫物资保障工作。

?安全运营

加强安全管理体系建设，扎实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不断提升大机队安全管理能力；加强运行体系建设，强化航班运行管控，提升机组资源的调配能力和效率；加强训练体系建设，强化安全管理培训，夯实安全管理基础；加强维修体系建设，强化航线运行维修监控，完善机务一体化管理平台。

?市场营销

公司密切关注疫情形势和市场需求的变化，灵活调整运力投放；围绕核心市场，做好宽体机的投放和布局；强化枢纽战略，实现在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成渝四大机场群的布局优化和联动发展；维护和拓展集团客户，加快产品创新，推出各类定制化、个性化、普适性产品。

?精细管理

公司持续强化精细管理，把精细化理念融入企业经营管理的全过程、各环节。梳理重点业务领域的风险点，聚焦资金、合同履约、高风险业务等领域，强化风险管控；牢固树立成本控制意识，提升精细核算水平，持续推动新一批提质增效项目；深化业务体系一体化建设，提升飞行、客舱、机务维修、地服等系统的一体化运行效率。

?改革创新

公司将继续以建设“世界一流”航空公司为目标，以推动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实施方案为契机，进一步深化企业改革。公司将扎实推进东航研发中心科创示范改革，持续加大科创和数字化转型方面的投入，坚持以应用技术研发为主，打造“数字化、智慧化”科创平台为目标，解决航空安全、运行、营销、服务、管控等业务领域的实际问题；稳步推进中联航混合所有制改革试点工作；持续深化劳动、人事、薪酬制度改革，建立健全市场化考核任用机制、全面深化市场化用工机制、完善市场化薪酬分配机制，持续推进分类考核。

?社会责任

公司将牢记央企的使命和担当，始终秉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为扶贫和环保贡献“东航力量”。公司将扎实推进幸福东航建设，以真情服务让旅客满意，以务实举措让员工幸福。此外，公司积极巩固扶贫成果，“高质量、高水平、可持续”地帮助对口帮扶的云南沧源、双江两县接续推进乡村振兴。进一步加强能源管理和环境管理体系建设，利用新设备、新材料、新技术提升节能环保水平；贯彻污染防治政策要求，持续落实各项节油精细化管控措施，降低地面综合能耗，促进绿色低碳循环发展。

?机队规划

2021年至2023年飞机引进及退出计划

（单位:架）

机型	2021年 引进	2021年 退出	2022年 引进	2022年 退出	2023年 引进	2023年 退出
B787系列	5	–	–	–	–	–
A350系列	4	–	8	–	–	–
A330系列	–	–	–	–	–	–
A320系列	27	6	34	5	–	4
B737系列	–	3	–	4	46	12
ARJ系列	6	–	8	–	9	–
C919系列	1	–	2	–	2	–
合计	43	9	52	9	57	16

注1:公司自2019年3月起暂时停飞B737 MAX 8机型，截至本报告发布日，仍处于停飞状态；目前公司正在和波音公司进行商谈并持续密切关注B737 MAX 8恢复运行方面的工作进度，737 MAX 8飞机恢复运营和交付的时间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注2:根据已确认的订单，公司在2024年计划引进9架飞机，退出21架飞机；

注3:因受疫情影响，公司和供应商积极协商调整飞机引进进度，不排除公司将根据外部环境和市场情况的变化以及公司运力规划适时调整飞机引进和退出计划。

3. 可能面对的风险

3.1疫情及经贸环境风险

航空运输业是与经济、贸易环境状况密切相关的行业。民航运输业受宏观经济景气度的影响较大，宏观经济景气度直接影响经济活动的开展、居民可支配收入和进出口贸易额的增减，进而影响航空客货运需求。同时，国际经贸关系和地缘政治局势等较大程度影响公司的国际航空运输需求。如未来国内外宏观经济景气度下降、贸易关系或地缘政治局势紧张进一步加剧，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全球疫情对国内外经济的影响以及国际经贸形势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公司密切关注全球疫情发展趋势、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和国际经贸关系的变化，灵活调整运力投放和市场销售，积极应对全球疫情发展和外部经贸环境变化带来的影响。

3.2政策法规风险

航空公司的业务遍及全球，是受国内外经济政策和法律法规影响较大的行业。公司作为一家公众上市公司，还受到上市地证券监管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影响。国内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监管政策的调整和变化，可能会给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公司积极参与行业政策法规制定完善的各种研讨，及时分析研究政策法规的最新变化及对公司的影响，把握政策法规修订带来发展机遇，审慎应对政策法规变动带来的风险挑战和不确定性。

3.3安全运行风险

安全飞行是航空公司维持正常运营和良好声誉的前提和基础。恶劣天气、机械故障、人为差错、飞机缺陷、国内外恐怖主义以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等都可能对公司的飞行安全、空防安全、运行安全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完善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开展应急演练，强化安全管控能力，推动空防安全信息化建设，加强飞行、空防、机务等方面的安全监察，确保公司持续安全运营。

3.4核心资源风险

行业的快速发展造成了航空公司在关键岗位管理人员与专业技术人员等核心人力资源、航权资源以及时刻资源上的竞争。若公司核心资源储备不足而无法匹配公司经营规模扩大的速度，将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推进“幸福东航”企业文化建设，进一步优化核心技术人才激励方案，并实施多层次后备管理人员培养计划和核心技术人员招收计划，积极储备核心后备人才。同时，公司就航权与时刻资源协调行业监管机构，积极参与时刻资源市场化竞争。

3.5竞争风险

随着国内航空市场开放、低成本航空发展以及国际航空企业对中国市场加大运力投入，未来国内外航空运输业的竞争可能更趋激烈，为公司的航权时刻资源、票价水平、市场份额等带来不确定性，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影响。

铁路、公路及邮轮运输与航空运输在部分市场存在一定的替代性。随着铁路、公路及邮轮运输对国内民航市场的冲击呈现常态化、网络化态势，公司未来在部分航线上可能面临较大的竞争压力。

公司积极应对行业竞争，主动争取枢纽市场和核心市场新增航权和时刻资源，稳步提升飞机利用率和重点市场占有率，巩固扩大四大枢纽及核心市场份额；依托天合联盟合作平台，深入推进与达美、法荷航战略合作，巩固与澳航、日航等天合联盟外合作伙伴合作关系，建立了辐射全国、通达全球的高效便捷的航空运输网络。

面对其他运输方式冲击，公司持续优化航线网络，加强全网全通及国际中转联程产品营销，提供安静、安心、安逸的客舱服务，优化机上配餐标准，积极开发和维护集团客户以及常旅客群体，发挥航空服务品牌优势；围绕航班准点率，提升精细化运行水平，发挥航空运输速度优势。

3.6航油价格波动风险

航油成本是航空公司最主要的成本支出。国际油价水平大幅波动将对航油价格水平和公司燃油附加费收入产生较大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受疫情影响，2021年公司执行的航班量及用油量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因此预计发生的航油成本亦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在不考虑燃油附加费等因素调整的情况下，基于2020年实际运行航班用油量，如平均航油价格上升或下降5%，公司航油成本将上升或下降约人民币6.92亿元，公司净利润将下降或上升约人民币5.19亿元，公司其他综合收益将上升或下降约人民币0.62亿元。

公司一方面通过优化运力投放，加强市场营销，努力提升客座率和单位收益水平，应对航油价格上涨的压力。另一方面，为了规避航油价格波动给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董事会授权公司谨慎开展航油套期保值业务，公司指定专门工作小组密切跟踪积极研判国际油价走势，研究制定航油套期保值操作策略，降低航油价格波动风险。

3.7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有较多外币负债且外币负债主要以美元负债为主，在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大幅波动情况下，美元负债将因此产生较大金额的汇兑损益，直接影响公司当期利润，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较大影响。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如美元兑人民币升值或贬值1%，其他因素不变，则公司净利润及其他综合收益受到的影响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对净利润的影响 升值	对净利润的影响 贬值	对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 升值	对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 贬值
美元汇率	-266	266	–	–

2020年，公司拓宽融资渠道，通过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公司债券、人民币贷款等方式开展人民币融资，积极优化公司债务币种结构。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汇率市场的研判，拓宽人民币等各类融资工具，持续优化公司债务币种结构，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的不利影响。

3.8利率变动风险

公司主要负债是由于引进飞机、发动机及航材等所产生的美元负债和人民币负债。美元利率以及人民币利率变化可能造成公司现有浮动利率贷款成本和未来融资成本变动，从而影响公司财务费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在其他变量保持稳定的前提下，如利率上升或下降25个基点，则公司净利润及其他综合收益受到的影响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对净利润的影响 上升	对净利润的影响 下降	对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 上升	对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 下降
浮动利率工具	-94	94	8	-8

未来公司拟通过开展衍生品交易，进一步优化公司美元债务中浮动利率债务比例；同时积极把握超短期融资券、公司债券的发行时机，降低人民币融资成本。

3.9信息安全风险

公司运营过程中的各项业务的开展与信息网络系统密切相关，对公司传统的管理方式和工作流程提出了新的要求。如公司网络信息系统存在设计缺陷、运行故障或者中断、内部人员的法律合规培训和教育不足以及遭遇外部网络攻击等情况，都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运营或造成客户数据泄露，对公司品牌形象产生不利影响。信息系统的不断更新将对公司运营提出新的挑战。

公司持续推进信息安全项目建设，建立健全信息安全相关技术防护和安全管理平台；通过深化与外部权威安全机构战略合作，强化信息安全管理；针对欧盟GDPR法规实施，任命“数据保护官”；升级在线渠道客户隐私条款，排查第三方平台风险，强化旅客信息保护防火墙；启动护网专项任务，提升网络安全防护能力。

3.10发展及转型风险

公司开拓国际新市场、对外开展投资并购项目，以及对现有业务、资产进行结构调整等过程中可能面临包括决策、法律、管控、竞争对手干扰等在内的一系列风险，对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效果造成影响。

公司加快科创和数字化转型，开拓“客改货”发展新空间，创新资产和优化航食管控模式，公司旗下中联航加快混改步伐。公司开展现有业务或资产结构调整，对公司经营管理整体能力提出了新的要求，未来可能存在部分转型项目或业务调整未能达到预期目标的风险。

公司不断完善对外投资的全流程监控与管理，在未来开拓国际新市场、对外实施投资并购，以及对现有业务、资产进行结构调整过程中通过开展尽职调查、资产评估等举措，加强项目的研究论证，严格监督各项投资活动，完善风险防控体系。

3.11供应商风险

航空运输业具有高技术要求和高运营成本的特点。包括飞机、发动机、航材、航油及信息技术服务等关键运营资源的可选供应商有限，同时航空公司为降低运营成本，通常采取集中采购的方式获取运营资源。公司主要供应商、主要销售渠道运营商、主要大客户出现经营异常，或其受全球贸易关系、国际地缘政治局势及其它外部因素而导致与公司业务或供应中断的风险，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重点关注与生产运营高度关联的供应商，由相应管理团队负责分析供应商的履约能力，定期开展供应商评估；持续关注与生产运营高度关联的物资品类市场变动情况，由业务采购部门负责收集、分析价格波动情况。

3.12证券市场波动风险

公司A股和H股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当前业绩和未来经营预期，还受上市地法律规定、政策环境、宏观经济、市场资金流向及投资者结构及心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上述因素出现较大幅度变动，直接或间接对投资者造成损失。

公司持续优化公司治理水平，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断提升经营管理能力，争取创造良好的经营业绩。同时，公司加强与资本市场和各类投资者的交流沟通，密切关注公司的股价表现和媒体报道，及时回应市场的关切，努力避免公司股价出现异常波动。

3.13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风险

航空运输业受外部环境影响较大，自然灾害、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及其引致相关国家颁发通航或人员往来限制政策、国际地缘政治动荡以及公司主要业务市场所在的地区局势问题等因素都会影响市场的需求和航空公司的正常运营，包括航班中断、客运量和收入减少、安全和保险成本上升等，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4. 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4.1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不适用

4.2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4.3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不适用

4.4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不适用

4.5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不适用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0115 证券简称:东方航空 公告编号:临2021-028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1年第2次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21年第2次例会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经董事长刘绍勇召集，于2021年3月30日在东航之家召开。

公司董事长刘绍勇，副董事长李养民，董事唐兵，独立董事邵瑞庆、蔡洪平、董学博，职工董事姜疆现场出席了会议。

公司监事郭丽君、方照亚、周华欣，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参加会议的董事确认会前均已收到本次董事会通知和会议资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已达法定人数，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绍勇主持，参加会议的董事经过讨论，一致同意并作出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并决定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同意公司2020年度不实施现金分红，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

2.同意依照决策程序将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师及内部控制审计师的议案》，并决定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同意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1年度中国（A股）财务报告审计师、美国（ADR）财务报告审计师和内部控制审计师；

2.同意聘请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1年度国际（H股）财务报告审计师；

3.同意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共计人民币1200万元（包含增值税）。

详情参见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发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债券的一般性授权议案》，并决定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发行债券的一般性授权的内容详见附件1）。

五、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请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六、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公司 202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全文请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七、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报告》。

1.同意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将2020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A股)和2020年度业绩公告（H股）连同第1项审议通过的2020年度财务报告一起分别在上海和香港两地同时网上披露；

2.同意将《董事会2020年度工作报告》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2020年度工作报告》详情请参见公司《2020年度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和第八节“公司治理”之第三、四部分“董事会及下设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3.同意2020年度在公司领薪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

4.同意授权董事长及/或副董事长于2021年4月底前签署H股2020年度报告、签署公司20-F表年报并报送美国证监会（SEC）。

公司 2020年度报告全文请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权议案》，并决定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发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内容详见附件2）。

九、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并授权董事长发布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30日

附件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

发行本公司债券的一般性授权的说明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发行本公司债券的一般性授权具体内容如下：

同意董事会在取得股东大会一般及无条件授权条件下，在适用法律规定的可发行债券额度范围内，以一批或分批形式发行债务融资工具。

1. 债务融资工具类型：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债券、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境外人民币或美元及其他币种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企业债券、永续债，或其它按相关规定经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及其它相关部门审批或备案即可发行的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但是，本授权项下所发行的债券及/或所采用的债务融资工具不包括可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债券。

2. 发行主体：公司和/或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具体发行主体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发行需要确定。

3. 发行规模：在各类债务融资工具未偿还余额在适用法律规定的可发行债券额度范围内，根据本授权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具体发行规模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资金需求和市场情况确定。

4. 期限与品种：除永续债之外，最长不超过15 年，可以是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品种的组合。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5. 募集资金用途：预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调整债务结构、补充流动资金和/或项目投资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用途。具体募集资金用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资金需求确定。

6. 授权有效期：自本议案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一年。

如果公司董事会及/或其转授权人已于授权有效期内决定有关发行，且公司亦在授权有效期内取得监管部门的发行批准、许可或登记的，则公司可在该等批准、许可或登记确认的有效期内完成有关发行。

7. 担保及其他安排：根据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特点及发行需要依法确定担保及其它信用增级安排。

8.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认购条件的投资者，具体发行对象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市场情况以及发行具体事宜等依法确定。

9. 对董事会的授权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一般及无条件地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特定需要以及其他市场条件：

（1）确定每次发行的发行主体、种类、具体品种、具体条款、条件和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数量、实际总金额、币种、发行价格、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地点、发行时机、期限、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评级安排、担保事项及其他安排、还本付息的期限、筹集资金运用、承销安排等与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2）就每次发行作出所有必要和附带的行动及步骤（包括但不限于聘请中介机构，代表公司向相关监管机构申请办理发行相关的审批、登记、备案等手续，签署与发行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办理发行、交易流通等有关的其他事项）。

（3）在公司已就任何发行作出任何上述行动及步骤的情况下，批准、确认及追认该等行动及步骤。

（4）如监管部门发行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须由公司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在公司董事会已获授权范围内，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或当时的市场条件对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在发行完成后，决定和办理已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上市的相关事宜。

（6）根据适用的公司上市地监管规则批准、签署及派发与发行有关的公告和通函，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7）在债券存续期间，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债券币种结构、利率结构。

（8）将上述事宜转授权给董事会认为适当的其他人选。

附件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

发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说明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发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权具体内容如下：

(a)在依照下列条件的前提下，无条件及一般性地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管理层，于有关期间（定义见下文）根据公司特定需要、其它市场条件以及以下条件全权办理本公司股份发行的相关事宜：

(i) 董事会批准本公司单独或同时发行、配发、处理或有条件或无条件同意单独或同时发行、配发或处理的本公司内资股（「A股」）及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份（包括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数量各自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时本公司该类A股及H股的20%，并在本条第(iii)项所述前提下，在该限额内，对发行、配发或处理的A股及／或H股股份数量做出决定；

(ii) 董事会制定并实施具体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拟发行的新股类别、定价方式和/或发行价格（包括价格区间）、发行数量、发行对象以及募集资金投向等，决定发行时机、发行期间，决定是否向现有股东配售。

(iii) 董事会批准、签订、修改及作出或促使签订、作出及修改其认为与根据上文所述行使一般性授权而发行、配发或处理任何A股及／或H股有关的所有文件、契约及事宜；及

(iv) 董事会仅在符合（不时修订的）中国公司法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或任何其它政府或监管机构的所有适用法例、法规及规例的情况下方会行使上述权力，且本公司仅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或其它有关的中国政府机关批准后方能完成有关发行。

(b)就本特别决议案而言，一般性授权不得超过有关期间，但若董事会已于有关期间内做出发行决议，则该授权可及于本公司完成相关中国政府机构审批后完成有关发行。「有关期间」指由本特别决议案获通过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的期间：

(i) 本特别决议案通过之日后本公司下届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

(ii)本特别决议案通过之日后十二个月届满之日；及

(iii) 本公司股东于股东大会上通过特别决议案撤销或修订本决议案所授予董事会的一般性授权之日。

(c)决定根据本特别决议案第(a)段决议单独或同时发行股份的前提下，授权董事会增加本公司的注册资本，以反映本公司根据本特别决议案第(a)段而获授权发行股份，并对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作出其认为适当及必要的修订，以反映本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以及采取其它所需的行动和办理其它所需的手续以实现根据本特别决议案第(a)段决议单独或同时发行股份以及本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

证券代码:600115 证券简称:东方航空 公告编号:临2021-029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11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11次会议，经监事方照亚召集，于2021年3月30日在东航之家召开。

参加会议的监事确认会前均已收到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会议由监事方照亚主持，公司监事郭丽君、周华欣出席了会议。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已达法定人数，会议合法有效。

与会监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要求，审议了会议议案，经一致表决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0年度财务报告》。

监事会经审议认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将本议案相关事项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师及内部控制审计师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议认为公司聘任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师及内部控制审计师的程序符合法律、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将本议案相关事项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债券的一般性授权议案》。

监事会经审议认为关于公司发行债券的一般性授权的授权内容及授权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将本议案相关事项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经审议认为，董事会编制的《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本公司内部控制的制度及其运行进行了客观的分析，对内部控制活动的自查和评估情况给予了关注，对内部控制缺陷和异常事项的改进措施进行了详细说明，对上一年度的内部控制缺陷及异常事项的改善进展情况进行了说明。

五、审议通过《2020年度报告》。

监事会经审议认为，公司《2020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该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本公司2020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六、审议通过《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经审议认为该议案的审核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同意将本议案相关事项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权议案》。

监事会经审议认为关于公司发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权议案的授权内容及授权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将本议案相关事项提交公司2020年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监事会2020年工作总结及2021年工作计划》。

监事会经审议同意《监事会2020年工作总结及2021年工作计划》，同意将本议案相关事项提交公司2020年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选举郭丽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0115 证券简称:东方航空 公告编号:临2021-030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2020年度，因新冠疫情全球大流行对航空业带来的巨大冲击，公司经营业绩遭受严重影响。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公司实施现金利润分配需要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实施现金分红需当年实现盈利。公司2020年度经营业绩为亏损且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负，不具备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综合考虑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本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21年第2次例会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建议公司2020年度不实施现金分红，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上述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2020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及有关情况说明

2020年度，因新冠疫情全球大流行对航空业带来的巨大冲击，公司经营业绩遭受严重影响。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人民币-118.35亿元，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约为人民币-22.47亿元。

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公司实施现金利润分配需要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实施现金分红需当年实现盈利。公司2020年度经营业绩为亏损且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负，不具备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综合考虑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本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召开董事会2021年第2次例会，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股东回报、盈利状况及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等情况；董事会在审议此事项时，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做出的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和股东整体利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11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监事会认为该议案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获得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0115 证券简称:东方航空 编号:临2021-031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2021年度国内（A股）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度国内（A股）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及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关于会计师事务所承担中央企业财务决算审计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11）24号）的相关规定，由于公司现任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8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达到可连续提供审计服务的年数上限，因此，本公司拟于2021年度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本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其对此无异议。

●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1年3月30日，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2021年第2次例会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师及内部控制审计师的议案》，同意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中天”）为本公司2021年度国内（A股）、美国（ADR）财务报告审计师以及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师，聘任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罗兵咸永道”）为本公司2021年度香港（H股）财务报告审计师，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共计人民币1,200万元（包含增值税）。本事项尚需提交本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普华永道中天前身为1993年3月28日成立的普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经批准于2000年6月更名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经2012年12月24日财政部财会函[2012]52号批准，于2013年1月18日转制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507单元01室。

普华永道中天拥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也具备从事H股企业审计业务的资质，同时也是原经财政部和证监会批准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此外，普华永道中天也在US PCAOB（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及UK FRC（英国财务汇报局）注册从事相关审计业务。普华永道中天在证券业务方面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和良好的专业服务能力。

普华永道中天的首席合伙人为李丹。截至2020年12月31日，普华永道中天合伙人数为229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1,359人，其中自2013年起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327人。

普华永道中天经审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19年度）的收入总额为人民币56.46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54.35亿元（含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29.50亿元）。

普华永道中天的2019年度A股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客户数量为89家，A股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5.69亿元，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房地产业及批发和零售业等，与本公司同行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的A股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共8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在投资者保护能力方面，普华永道中天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普华永道中天近3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普华永道中天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普华永道中天也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普华永道中天四名初级员工因其个人投资行为违反独立性相关规定，于2019年收到上海证监局对其个人出具的警示函，上述个人行为不影响普华永道中天质量控制体系的有效性或涉及审计项目的执业质量，该四名人员随后均已从普华永道中天离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影响普华永道中天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杨旭东，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2005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1年起开始在该所执业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2年至2012年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3年已签署或复核4家A股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刘玉玉，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2008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年起开始在该所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5年至2009年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3年已签署3家A股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王笑，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1995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1993年起开始在该所执业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6年至2010年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3年已签署或复核5家A股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就普华永道中天拟受聘为本公司的2021年度审计机构，项目合伙人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杨旭东先生、质量复核合伙人王笑先生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刘玉玉女士最近3年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及行政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就普华永道中天拟受聘为本公司的2021年度审计机构，普华永道中天、拟任项目合伙人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杨旭东先生、质量复核合伙人王笑先生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刘玉玉女士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经履行招标选聘程序，普华永道中天和罗兵咸永道的2021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共计人民币1,200万元。审计收费按照审计工作量及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其中财务报告审计服务费用为人民币97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费用为人民币225万元。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本公司自2013年起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师。截至2020年度，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已经为本公司提供了8年审计服务，2020年度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及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关于会计师事务所承担中央企业财务决算审计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11）24号）的相关规定，由于公司现任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8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达到可连续提供审计服务的年数上限，因此，本公司拟于2021年度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结合本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选聘情况，本公司自2021年起聘请普华永道中天和罗兵咸永道担任本公司审计服务的外部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本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现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现任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由于本公司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工作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要求，适时积极做好相关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在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过程中的履职情况及审查意见

本公司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已对普华永道中天和罗兵咸永道的基本情况、执业资质相关证明文件、业务规模、人员信息、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普华永道中天和罗兵咸永道具备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能够满足本公司审计工作需求。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经事前审核，认可将《关于聘任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师及内部控制审计师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普华永道中天和罗兵咸永道具备相关资格，能够满足本公司2021年度国内及国际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状况进行审计。本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2021年第2次例会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师及内部控制审计师的议案》。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本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30日